## (六)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7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722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〇〇〇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60 萬元,查訴願人捐贈時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309,115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欠缺營運資金,懇請准予減半繳納,體會目前貿易經營之艱難。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上開主張依法無據,原處分裁處罰鍰20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理由如下:
  - 1.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同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 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又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明定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所為前開捐贈時, 應注意能注意本法相關規定而不注意,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 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自應受處罰。
  - 2. 本件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 (下稱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60萬元,應處1倍之罰鍰,即 裁處罰鍰60萬元。審酌訴願人曾於104年12月25日捐贈政治獻金70萬元與105年立法委 員擬參選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6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061831830號裁處書裁 罰34萬元;本次捐贈與前開捐贈行為僅相隔11天,考量其時間密接,是訴願人前經處罰之 不知法令狀態持續存在,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已酌減 至20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二)倘訴願人繳納罰鍰顯有困難,得依原處分機關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申請分期繳納,附 此說明。

理由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又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01811號函釋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本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略以,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可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

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另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

-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捐贈〇〇〇〇〇政治獻金 60 萬元,為其所不爭,並有原處分機關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之捐贈者歷年捐贈資料附原處分卷為憑。又訴願人於捐贈之前一(104)年度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為 -1,309,115 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〇〇國稅局 107 年 2 月 13 日財〇國稅資字第 1070006529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減半繳納罰鍰,經查:
- (一) 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查本法總統於107年6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81號令修正公布,除第21條第4項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次按107年6月20日修正前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為因應本法修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1月23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450號令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經原處分機關比較後,認以適用修正後之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對捐贈者較為有利,爰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適用「裁處時」即修正後之本法,尚無不妥。
- (二) 次按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曾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捐贈政治獻金 70 萬元與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1830 號裁處書裁罰 34 萬元;原處分機關以本次捐贈與前開捐贈行為僅相隔 11 天,時間密接,而認訴願人前經處罰之不知法令狀態持續存在,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至 20 萬元。縱訴願人稱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懇請准予減半繳納罰鍰云云,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論處,訴願人空言請求減半繳納,無足憑採。
- (三)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裁罰基準第5點第2款、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委員 江明蒼委員 吳秦雯委員 林明鏘委員 洪文玲

許海泉

委員

委員黄武次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